



中标通知书

中标编号：D01-126205003950307723-20250312-008878-8/001

天水格林浩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于2025年04月02日所递交的张家川县2025年秦陇历史生态旅游廊道建设项目公开招标001标段的投标文件（报价文件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请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。具体中标内容如下：

中标金额	大写：肆佰肆拾陆万零捌佰柒拾玖元陆角整 小写：¥4460879.60元整	
项目业主单位：(盖章) 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28	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	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(盖章)
负责人：锁马印金 2025年4月7日	负责人：李爱芳 2025年4月3日	负责人：李爱芳 2025年4月3日

- 1.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项目业主单位、中标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天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。
- 2. 此件涂改无效。
- 3.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张家川县 2025 年秦陇历史生态旅游廊 道建设项目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TGZC2025-049

甲 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天水格林浩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张家川县2025年秦陇历史生态旅游廊道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天水格林浩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张家川县张家川县2025年秦陇历史生态旅游廊道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：TGZC2025-049）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，根据评标结果，确定天水格林浩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、产品清单

甲方向乙方采购绿化造林所需要的优质苗木及整地、栽植等建设工程，乙方提供调运苗木、整地覆土、栽植抚育、劳务、管理等服务，乙方项目费用不能超出合同总金额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4460879.60 元（大写：肆佰肆拾陆万零捌佰柒拾玖元陆角整）

产品清单：其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如下表：

货物名称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新疆杨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	1750株	0.0079	13.8250	无
丁香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	80000株	0.0024	192	无
山桃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	50000株	0.0019	95	无
山杏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	40000株	0.0019	76	无
连翘	张家川回族自治县	36842株	0.00188	69.26296	无
投标总报价		小写：¥446.08796万元 大写：肆佰肆拾陆万零捌佰柒拾玖元陆角整			

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、完成期限：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共涉及 4 个乡镇，胡川镇—张川镇—刘堡镇—张棉驿乡。

2、项目完成期限：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共 5 个月。

三、绿化技术要点

1、配置方式：栽植树种间实行混交栽植。

2、苗木规格：乙方造林苗木规格符合甲方要求。

3、整地：苗木在栽植采用穴状整地，规格 40*40 厘米。

4、栽植：穴状整地规格为 $50 \times 50 \times 40\text{cm}$ ，即植树穴口径为 50cm，深度为 40cm。鱼鳞坑上口径为 80cm，短径为 60cm，深 40cm，埂高（回土填土距坑外埂上沿）30cm，埂底宽 30cm，埂顶宽 20cm，坑面内低外高。整地回填土要求必须是表层活土。

5、浇水：苗木栽植后应立即浇一次透水，每株浇水 20-40 千克，栽植当年，浇水应不少于 8 次。

6、抚育管理：对因浇水而塌陷、倾斜、根土不实的苗木要培土、扶正、踩实；夏季的伏天开展 1 次松土、除草、施肥抚育作业。

四、其他要求：

1、本项目实行投标商一包到底，合同管理。即包括苗木栽植的整地、栽植、浇水、除草、管护、死苗补植的机制。

2、甲方必须对整个区域进行全面规划，并派员负责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，严格遵照造林技术规程施工。

3、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，安全施工。造林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一



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费用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量完成进度和质量付 50%（如果工程质量存在整改的问题，一经发现做到即知即改，整改到位后付款）工程款。在工程项目完成后，经过一个生长季后，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根据作业设计的要求对苗木数量、栽植质量、成活率、成活率、保存率等质量等自查验收，再组织发改、财政、审计等相关单位验收，工程质量合格后支付 47%的工程项目款，3%保证金年底在县级验收后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如甲方或乙方单方违反本合同要约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5 %违约金支付对方，并赔偿因违约造成全部损失费用。合同纠纷，各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做补充协议。

八、合同有效期:

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、监督方壹份，鉴证方壹份，自合同签订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将剩余苗木款付清乙方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

双方在下述日期签订本合同

甲方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： 地址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川镇行政广场东侧 电话：0938—7812600 传真：0938—7812600	乙方：天水格林浩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： 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解放东路南河西巷1号 电话：13830802388 传真：
法定代表人（或）： 被授权人： 日 期：	法定代表人（或）： 委托代理人： 日 期：
经办人： 日 期：	经办人： 日 期：
账 号： 开户行：	账 号： 开户行：
鉴证方：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	

